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明確再利用規定及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者，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檢具包含主要產品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之申請書申請核准。為明確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編號二十、廢橡膠」再利用管理方式中，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基於用詞一致性，酌修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運作管理規定文字。
- 二、配合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之變更，修正「編號四十八、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援引法規名稱。
- 三、修正「編號五十、混燒煤灰」再利用種類名稱及再利用管理方式，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事業廢棄物來源之混燒比例限制及酌修事業使用燃料種類規定文字，並因應修正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之灰渣氯含量限制；另為拓展再利用途徑，新增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再利用用途與相對應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